

西南政法大学 专项经费使用及报销指南

2017年3月

目 录

一、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报销指南·····	1
二、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办法及报销指南·····	24
三、三特专业建设经费使用办法及报销指南·····	32
四、课程建设经费使用办法及报销指南·····	43
五、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经费使用办法·····	46
六、支持高校改革发展建设经费使用办法及报销指南·····	48

一、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报销指南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30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教育、艺术、军事学科规划领导小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

为了改进和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们修订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16年9月7日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

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五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

科规划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并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责任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

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五条 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

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4月10日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号）同时废止。

2、西南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管理 暂行办法

西南政法大学电子公文

西政校发〔2016〕428号

关于印发《西南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西南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西南政法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6〕56号）和《西南政法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间接费用预算管理的各级各类纵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按项目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管理使用，合理安排间接费用，学校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直接费用中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五条 间接费用管理应当遵循成本补偿、比例控制、考核分配原则。

（一）成本补偿原则

间接费用分配按照“谁使用谁付费、谁受益谁承担”的成本补偿原则。间接费用主要用于：

1.学校为科研事业发展投入的人力、物力以及其它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偿；

2.学院、研究中心为科研任务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的水、电、气、暖消耗，物业管理等费用的补偿；

3.项目（课题）组绩效支出等。

（二）比例控制原则

间接经费的核定需结合不同学科特点，按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控制比例。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间接经费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2.其他纵向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按照相应间接费用比例编制。

（三）考核分配原则

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的项目，或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行为的项目，对已发放的绩效，学校将追回并统筹使用。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和使用

间接费用包括：科研管理费、资源使用费、绩效支出经费。

（一）科研管理费

1.科研管理费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管理、组织、协调、财务核算、资料档案保管等工作经费。在间接费用中优先足额列支。

2.管理费按留校间接经费总额核定（留校经费为间接经费总额减去外拨经费）。

按照留校间接经费总额 1%的比例核定。

（二）资源使用费

1.资源使用费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费、固定资产房屋设备折旧费等。

2. 资源使用费按留校间接经费总额核定(留校经费为间接经费总额减去外拨经费)。

按照留校间接经费总额 1%的比例核定。

(三) 绩效支出经费

1. 绩效支出费是指学校为提高课题组研究人员科研工作绩效的相关支出。

2. 绩效支出经费核定比例

绩效支出=间接经费-科研管理费-资源使用费

3. 绩效支出经费按研究进度分批次发放

在经费入账时，发放绩效支出总额的 20%；在项目研究中期，研究按计划进行，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包括发表的期刊论文、出版的专著、撰写的研究报告和成果要报等），经科研处审核后，发放绩效支出总额的 50%；正常结项（按计划时间结项，或延期 1 年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结项，均属正常），发放绩效支出的剩余部分；超过正常时间结项，只发放剩余绩效支出的 50%；被主管部门清理或未通过结题验收被终止的项目，不再发放剩余的科研绩效。

4. 绩效支出经费的发放程序

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绩效发放申请，并按课题组成员贡献大小提出发放方案（包括发放人员的姓名、金额、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银行卡号、联系方

式等)后,报科研处审批,再到学校计划财务处办理绩效支出手续。

第七条 间接费用涉及有课题合作单位的,其间接经费拨付按课题合同(任务)书经费预算约定的拨付额度执行。

第八条 课题组在编制预算时原则上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合理预算课题间接费用。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列支。

第九条 学校是课题间接费用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和审核科研人员编制申报立项课题的间接费用,经费下达后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纳入学校统筹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执行国家规定;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3、西南政法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西南政法大学电子公文

西政校发〔2017〕4号

关于印发《西南政法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11月30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政法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间接费用管理
暂行办法



1

附件：

西南政法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西南政法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6〕56号）和《西南政法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地方专项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间接费用的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第四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学校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直接费用中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五条 间接费用管理应当遵循成本补偿、比例控制、考核分配原则。

（一）成本补偿原则

间接费用分配按照“谁使用谁付费、谁受益谁承担”的成本补偿原则。间接费用主要用于：

——学校为科研事业发展投入的人力、物力以及其它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偿；

——学院、研究所为科研任务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的水、电、气、暖消耗，物业管理等费用的补偿；

——项目（课题）组的绩效支出等。

（二）比例控制原则

间接经费的核定需结合不同学科特点，按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控制比例。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1）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

（2）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

（3）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3%。

2. 其他专项。按照其他专项经费规定的相应间接费用比例编制、核定。

（三）考核分配原则

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的项目，或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行为的项目，对已发放的绩效，学校将追回并统筹使用。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和使用

间接费用包括：科研管理费、绩效支出经费、和资源使用费三部分。

（一）科研管理费

1. 科研管理费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管理、组织、协调、财务核算、资料档案保管等工作经费。在间接费用中优先足额列支。

2. 管理费按留校间接经费总额核定（留校经费为间接经费总额减去外拨经费）。

按照留校间接经费总额 1%的比例核定。

（二）资源使用费

1. 资源使用费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费、固定资产房屋设备折旧费等。

2. 资源使用费按留校间接经费总额核定（留校经费为间接经费总额减去外拨经费）。

按照留校间接经费总额 5%的比例核定。

（二）绩效支出经费

1. 绩效支出费是指学校为提高课题组研究人员科研工作绩效的相关支出。

2. 绩效支出经费核定比例。

绩效支出=间接经费-科研管理费-资源使用费

3. 绩效支出经费按研究进度分批次发放。

在经费入账时，发放绩效支出总额的 20%；项目中期评估结束后，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发放绩效支出总额的 50%，未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不予发放；正常结项（按计划时间结项，或延期 1 年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结项，均属正常），发放项绩效支出的剩余部分；超过正常时间结项，只发放剩余绩效支出的 50%；被主管部门清理或未通过结题验收被终止的项目，不再发放剩余的科研绩效。

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结论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委托方或学校正式组织的专家评估验收会形成的意见为准。

4. 绩效支出经费的发放程序。

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绩效发放申请，并按贡献大小确定收入多少的原则提出发放方案（包括发放人员的姓名、金额、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工号或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科研处审批，再到学校计划财务处办理绩效支出手续。

第七条 间接费用涉及有课题合作单位的，其间接经费拨付按课题合同（任务）书经费预算约定的拨付额度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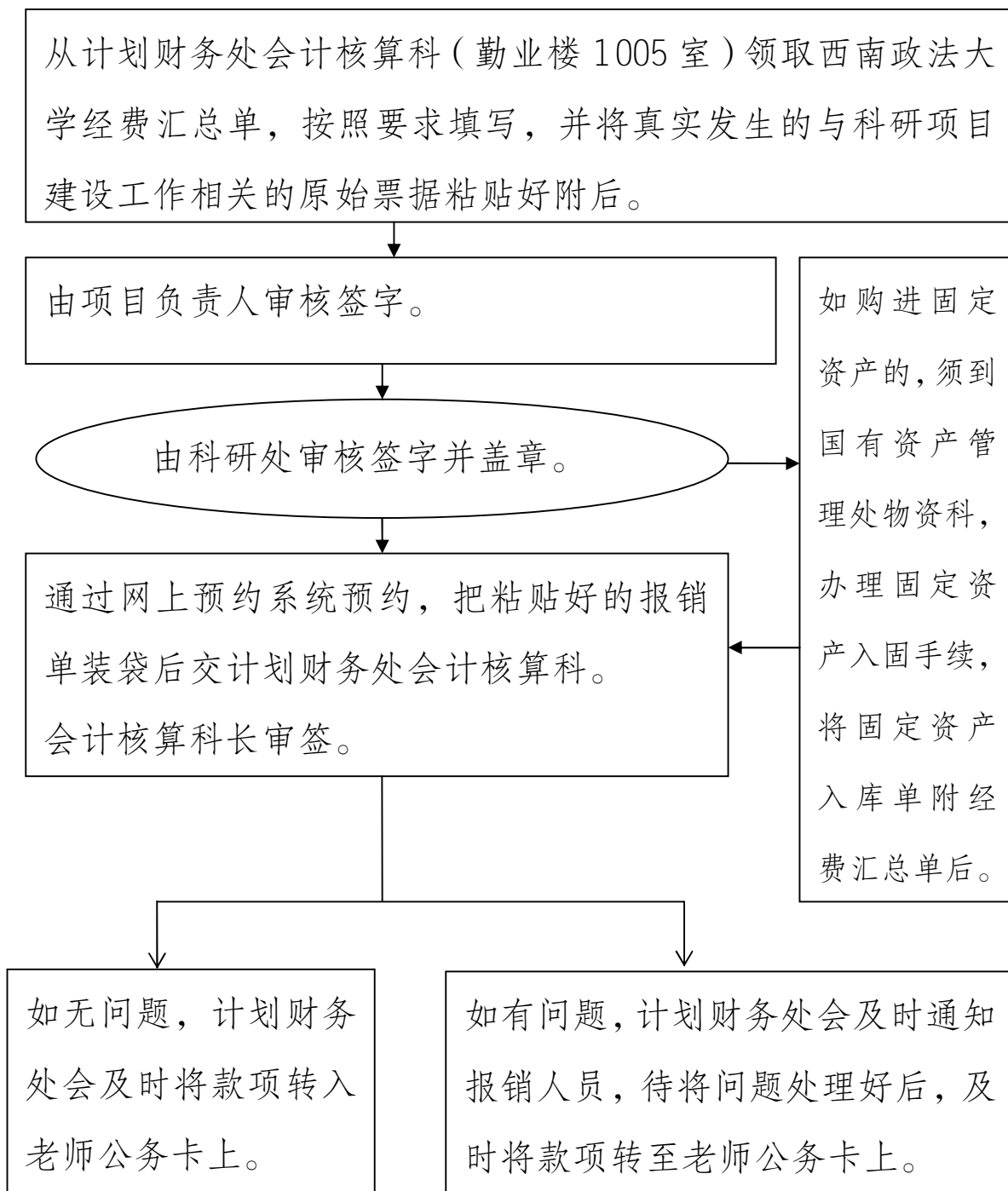
第八条 课题组在编制预算时原则上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合理预算课题间接费用。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列支。

第九条 学校是课题间接费用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和审核科研人员编制申报立项课题的间接费用，经费下达后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纳入学校统筹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执行国家规定；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科研经费报销流程



备注: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一般设备在1000元以上或专用设备在15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以及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但属成批量购买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均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二、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办法及报销指南

1、西南政法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根据西政校发〔2012〕172号 关于印发《西南政法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五章 学科建设经费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是指用于校级以上重点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专项经费。

学科建设经费包括中央和重庆市有关部门拨付的专项经费、学校及学院投入的学科建设经费、社会捐赠的专门用于学科建设的资金等。

第二十一条 中央和重庆市拨付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由学校按照专项经费来源的有关政策、财务两级管理制度拨付给相关学科。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市级以上重点学科提供配套建设经费，并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学科队伍的规模和结构以及学科评估或考核结果，对各重点学科提供必要的建设经费。

对上一周期或年度学科建设成绩显著的学院和学科，学校在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当根据学校确定的学科建设经费投

入制度以及本学院学科建设的需要，预算一定比例的自主经费用于开展重点学科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按照自然年度办理预算和结算。

对中央和重庆市拨付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以及学校投入的学科建设经费，学校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转入下年继续使用”的原则于每年年初核拨，年末办理结算，但学校在下达专项学科建设任务时对学科建设经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各学科应当在每年年初根据学校规定向学科办提交经所在学院审定的学科建设年度预算，并附明确、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经校财务处审查、学校批准后，由学校向学院拨付学科建设经费。

第二十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设置专用户头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七条 中央和重庆市拨付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以及学校投入的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除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外，还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本着公开、民主、科学的原则，在保证学科组集中管理需要的同时，兼顾在学科团队成员间的合理配置；

（二）符合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对经费管理的要求，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科团队其他成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学科建

设的实效；

（三）大力提倡协同创新，鼓励学科之间成员的交叉与协作，充分调动其他相关学科成员积极支持本学科建设的积极性；

（四）利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设备、设施，应符合学校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具体分为学科日常运行经费、团队建设经费、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经费、人才培养经费、学科平台建设经费和社会服务资助经费。

第二十九条 重庆市以上重点学科日常运行经费一般不得超过学科建设经费的 5%，校级重点学科日常运行经费不得超过学科建设经费的 10%。

学科日常运行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年度预算、工作计划与总结等工作经费；

（二）学科评估、学科考核等经费；

（三）根据学校和上级部署，申报省部级以上奖项或教学科研项目的补助经费；

（四）学科宣传经费；

（五）基于学科建设需要而必须开支的咨询费和接待费。

（六）其他必要的公共支出。

第三十条 团队建设经费一般不得超过学科建设经费的 30%，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引进人才专项资助经费；
学科成员参加国内外培训或进修访学经费；
学科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
博士生导师业务经费；
学科带头人业务经费；
其他以学科团队名义开展学术活动的经费。

由学科经费资助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由科研处按照学校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有博士学位授权资格的法学二级学科，可以根据年度经费和学科队伍情况，按照以下标准列支博士生导师业务经费,用于本人及其指导的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活动：

（一）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其他博士生导师每年不超过2万元；

（二）重庆市重点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带头人每年不超过1.5万元，其他博士生导师每年不超过1万元；

（三）校级重点学科博士生导师每人每年不超过8千元。

第三十二条 法学学科以外有硕士学位授权资格的学科，可以根据年度经费和学科队伍情况，按照以下标准列支学科带头人业务经费,用于本人及其指导的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活动：

（一）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资格的重庆市重点学科带头人，每年不超过1.5万元；

（二）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资格的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每年不超过1万元；

(三) 没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资格、但有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资格的学科带头人，每年不超过 8 千元。

第三十三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经费不得少于学科建设经费的 30%，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国家级重大项目培育费；
- (二) 高水平论文立项资助费；
- (三) 学术专著、译著、讲演录等著作出版资助费；
- (五) 以书代刊系列出版物专项资助费；
- (六) 学科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经费；
- (七) 学科成员国内外学术交流经费；
- (八)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举办学术讲座、实务讲座经费。

市以上重点学科用于国际学术交流或者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经费，平均每年不得少于学科建设经费的 10%。

第三十四条 学科立项资助的项目，由学科带头人签字、学院审查同意后，报校科研处审定，纳入校级科研项目统一管理，同时送学科办、财务处备案。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后，凭结项成果和立项文件报销资助费用。

第三十五条 人才培养经费不得少于学科建设经费的 20%，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经费；
- (二) 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经费；
- (三) 研究生精品教材和学位课程建设经费；
- (四) 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资助经费；

- (五) 研究生专业实习补助和工作经费;
- (六)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经费;
- (七) 研究生学术论坛、学术沙龙等学术活动经费。

第(二)项纳入科研处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计划。

第三十六条 重庆市以上重点学科社会服务资助经费和学科平台建设经费一般不得超过学科建设经费的 15%，校级重点学科社会服务资助经费和学科平台建设经费一般不得超过学科建设经费的 10%。

社会服务资助经费用于资助发布重大问题系列研究报告或者上级有关部门专项委托项目。

学科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 博士点、硕士点（不含学校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申报与建设经费；
- (二) 依托于学科的特色研究机构（国家级、市级和校级）建设与维持经费；
- (三) 国家重点学科申报专项经费；
- (四) 重点学科网络维护和建设经费。

第三十七条 使用学科建设经费，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次性开支在 3 千元及以下的，由学科带头人审批；

一次性开支超过 3 千元、在 5 万元以下的，由学科带头人及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批；

一次性开支超过 5 万元、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学科带头人及所在学院负责人审签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一次性开支超过 10 万元的，由学科负责人及所在学院

负责人审签后报校长审批；

学院负责人报销自己经手使用的学科建设经费的，按照上述审批权限，由学科带头人或学院其他负责人审签后，报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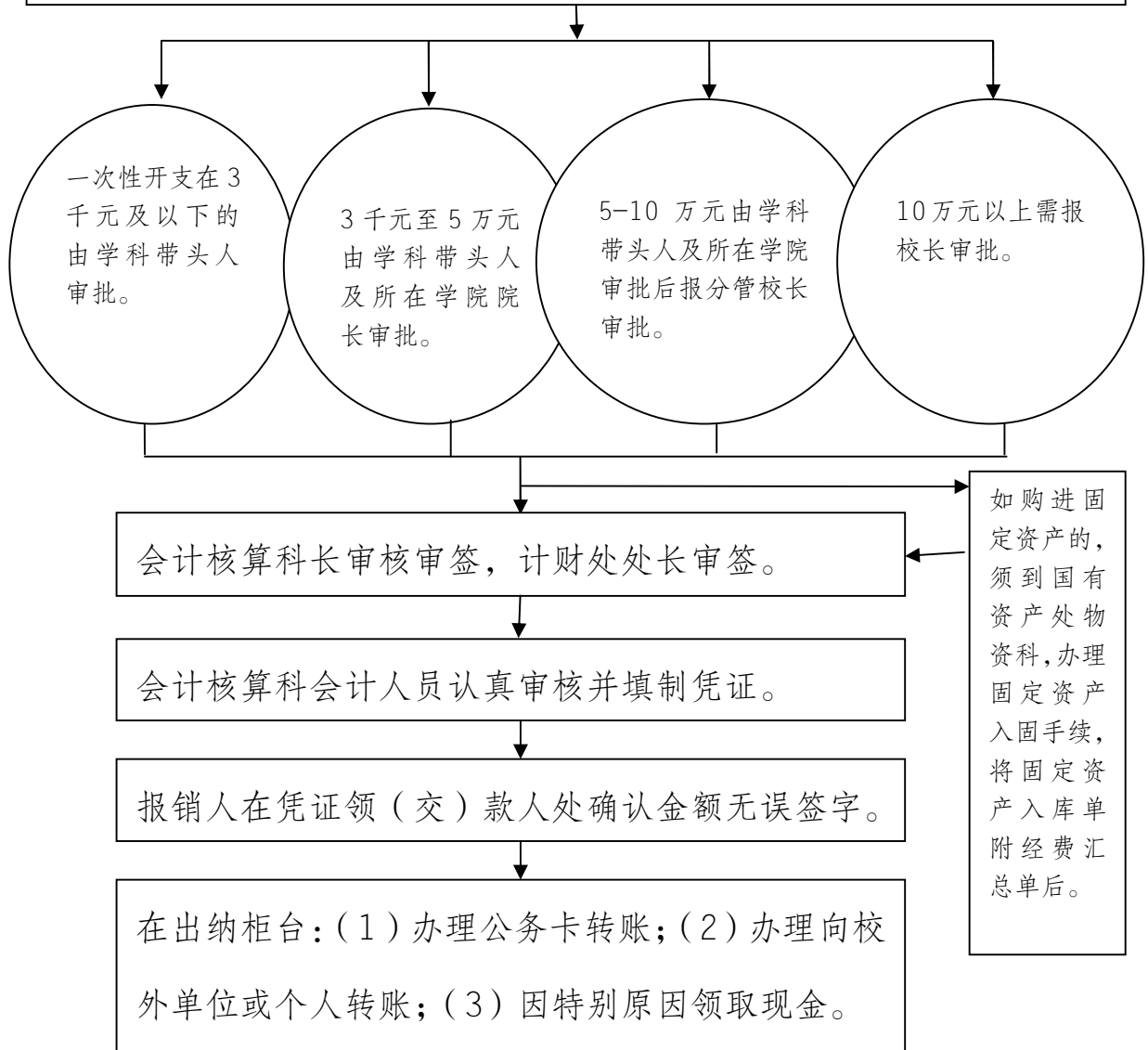
学院负责人同时担任学科带头人的，由学院其他负责人审签后，按照上述审批权限，报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审批。

第三十八条 每年年末，学科带头人应当向学科团队成员公布上一年度学科经费使用情况，分析经费使用效果，并向学院提交年度学科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该报告经学院核实后提交学科办、财务处备案。

未提交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的学科，学校停止拨付该学科当年的学科建设经费。

学科建设经费报销流程

从计划财务处会计出核算科（勤业楼 1005 室）领取西南政法大学经费报销单，按照要求填写，并将真实发生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原始票据粘贴好附后。



备注：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一般设备在 1000 元以上或专用设备在 15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以及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但属成批量购买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均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说明：由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建设资金安排的学科经费不得开支加班费和餐费。

三、三特专业建设经费使用办法及报销指南

1、重庆市高等学校“三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重庆市高等学校“三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国家和重庆市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和“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打造长江上游科教中心，市教委、市财政局决定实施重庆市高等学校“特色专业、特色学科、特色学校”项目建设计划（以下简称“三特行动计划”）。

一、建设目的

旨在引导高等学校进一步明确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推动高校内部协同创新和产学研结合，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道路，促进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全面提高我市高等教育质量。

总体建设思路是以现有市级和国家级特色专业点或学校重点打造的优势专业为基础，重点支持建设一批社会评价高、现有基础实、建设效果好、特色优势明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专业、学科专业群，打造一批优势突出、影响力强的高校。

二、实施范围

“三特行动计划”的实施范围为在渝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针对本科层次具有特色优势的专业、学科专业群和特色

学校，实施分批动态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补助范围为市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三、建设目标

从 2013 年起，支持 120 个左右人才培养质量高、产学研合作紧密、社会服务能力强、优势明显、西部领先的特色专业建设；支持 50 个左右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的特色学科专业群建设；通过特色专业和特色学科专业群的建设，形成一批“定位准确、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特色学校。

四、建设任务

（一）特色专业建设

特色专业是高校在办学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在培养目标、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和鲜明的办学特色，产生较好的办学效益和社会影响的专业。

申报特色专业建设的项目应当是获得市级及以上的特色专业或学校重点打造的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建设任务包括专业规划、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产学研合作、学生实践教育及专业文化等。

（二）特色学科专业群建设

特色学科专业群是以一个或多个特色专业为核心，服务对象相同、技术领域或学科基础相近，能够相互支撑、相互融合、资源共享，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的一组（类）专业。特色学科专业群建设主要针对符合国家战略、与地方支柱产业

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本科专业链。

申报特色学科专业群建设的项目应具备 2 个及以上相关特色专业。特色学科专业群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特色专业建设基础上，注重产业链的相关专业布局优化和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标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优秀教学团队，打造专业群优质资源平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三）特色学校建设

特色学校是以一个或多个特色学科专业群为基础，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的高等院校。

特色学校要以 2-3 个特色学科专业群项目为支撑。鼓励学校在顶层设计、内涵建设、品牌塑造、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协同创新等方面形成特色。

五、项目实施

（一）年度计划

1.2013 年启动特色专业项目建设。特色专业项目共计遴选 120 项左右，其中市级财政资助 80 项左右。特色专业建设期为 1-3 年。

2.2014 年启动特色学科专业群项目建设。在滚动实施特色专业的基础上，总计遴选 50 项左右特色学科专业群，其中市级财政支持 30 项左右。特色学科专业群项目建设周期为 1-3 年。

（二）经费支持

市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市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三特行动计划”项目建设。部委属高校和军队院校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统筹解决。

（三）绩效管理

对“三特行动计划”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目标管理与过程监控，强化验收环节，注重项目实效。建立年度检查、中期检查、绩效评价和考核淘汰机制。

市级财政引导资金支持方式与建设绩效紧密挂钩，支持期内分年度滚动安排引导经费。首期引导经费支持额度主要以前期组织情况、预期效果、专家评审结论等为依据。从第二个年度起，经费支持额度主要以建设计划任务书为依据，动态调整，对没有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绩效不佳的项目终止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要定期专门研究“三特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工作，党政一把手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抓教育质量和特色发展上来，突出特色，错位发展，主动适应社会需求。

（二）落实经费保障。高校要把资源配置和工作重点集中到凝练

高校特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上来，要积极整合现有资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安排的专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

（三）规范经费使用。市级财政引导资金应主要安排用于课程资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软实力”建设以及设备购置与维护等。原则上“软实力”建设内容经费预算不得低于总经费预算的 1/2，设备购置与维护经费预算不得高于总经费预算的 1/3。

具体要求按《“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七、预期成效

（一）彰显区域高等教育特色

通过项目实施，建成一批西部领先、国内一流的特色优势专业和学科专业群以及高水平、有特色、贡献大的高等学校，辐射带动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振兴发展，提升重庆市高等教育的品牌效应和国际国内影响力。

（二）提升高等学校办学水平

通过重点投入，促进重庆市高等教育结构优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建成优质资源积聚平台，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十二五”期间所有市属高校、60 万名大学生直接受益，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专业基础扎实，特色优势突出，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三）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

推动高校积极参与区域战略发展，提升学科专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契合度，提高地方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产学研合作、应用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密切高校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系，明显提升服务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在渝本科高校特色专业、特色学科专业群和特色学校建设（以下简称“三特行动计划”），规范“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特行动计划”应坚持重点建设与综合改革相结合，优化结构与产业需求相结合，分类指导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培养质量与规模效益相结合，特色定位与创新发展的相结合。

第三条 “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主要来源包括：市级财政补助经费、高校自筹安排经费和行业企业资助经费，以高校自筹安排经费为主。

市级财政对评审确定的市属普通本科高校“三特行动计划”项目分类给予经费支持。

第四条 “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实行“总体预算、分年实施，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绩效考评、动态调整”

原则。

第二章 经费支持

第五条 “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以项目高校自筹为主，项目高校必须积极调整支出结构，整合现有资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保证“三特行动计划”项目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顺利完成。

第六条 市级财政对于评审确定的“三特行动计划”项目，按照特色专业、特色学科专业群分类给予经费支持。在“三特行动计划”项目 1—3 年建设期内，市级财政补助经费“一次性核定总量，分年安排到位”。

建设期内，特色专业、特色学科专业群市级财政补助经费标准分别为：特色专业文科类 80 万元/个、理工科类 100 万元/个，特色学科专业群文科类 150 万元/个、理工科类 300 万元/个。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七条 “三特行动计划”项目高校应编制建设期内项目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预算，分年度经费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实施。

项目收入预算按照市级财政补助经费、高校自筹安排经费和行业

企业资助经费等来源编制；支出预算按照专业规划、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产学研合作、学生实践教育及专业文化等支出方向编制，支出预算不得包含基本建设内容。

第八条 支出预算重在内涵建设、质量提升，要突出专业、学科专业群和学校优势特色，原则上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软实力”打造经费预算不得低于总经费预算的 1/2，设备购置维护经费预算不得高于总经费预算的 1/3。

市级财政补助经费应主要安排用于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设备购置维护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第九条 “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预算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三特行动计划”项目高校财务部门负责对“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对经费收支情况实行专账明细核算。

第十一条 “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中按规定应实行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学校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三特行动计划”项目高校应将当年“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部门决算统一编报，并在部门决算编报说明中就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进行专门说明。

第四章 经费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规定，专款专用，

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高校领导、项目负责人应自觉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各项支出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各方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校舍建设和修缮，以及与“三特行动计划”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三特行动计划”项目高校要切实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多方筹集的“三特行动计划”资金应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三特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监控相结合。

年度检查以项目高校自查为主，当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市教委、市财政局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市教委、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三特行动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建设期满的“三特行动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中期检查合格的继续给予支持，不合格的停止经费支持；对建设期满、未实现预期目标的要求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项目高校特色专业检查、评价不合格的，市级财政不再支持项目高校相应特色学科专业群建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三特行动计划”项目高校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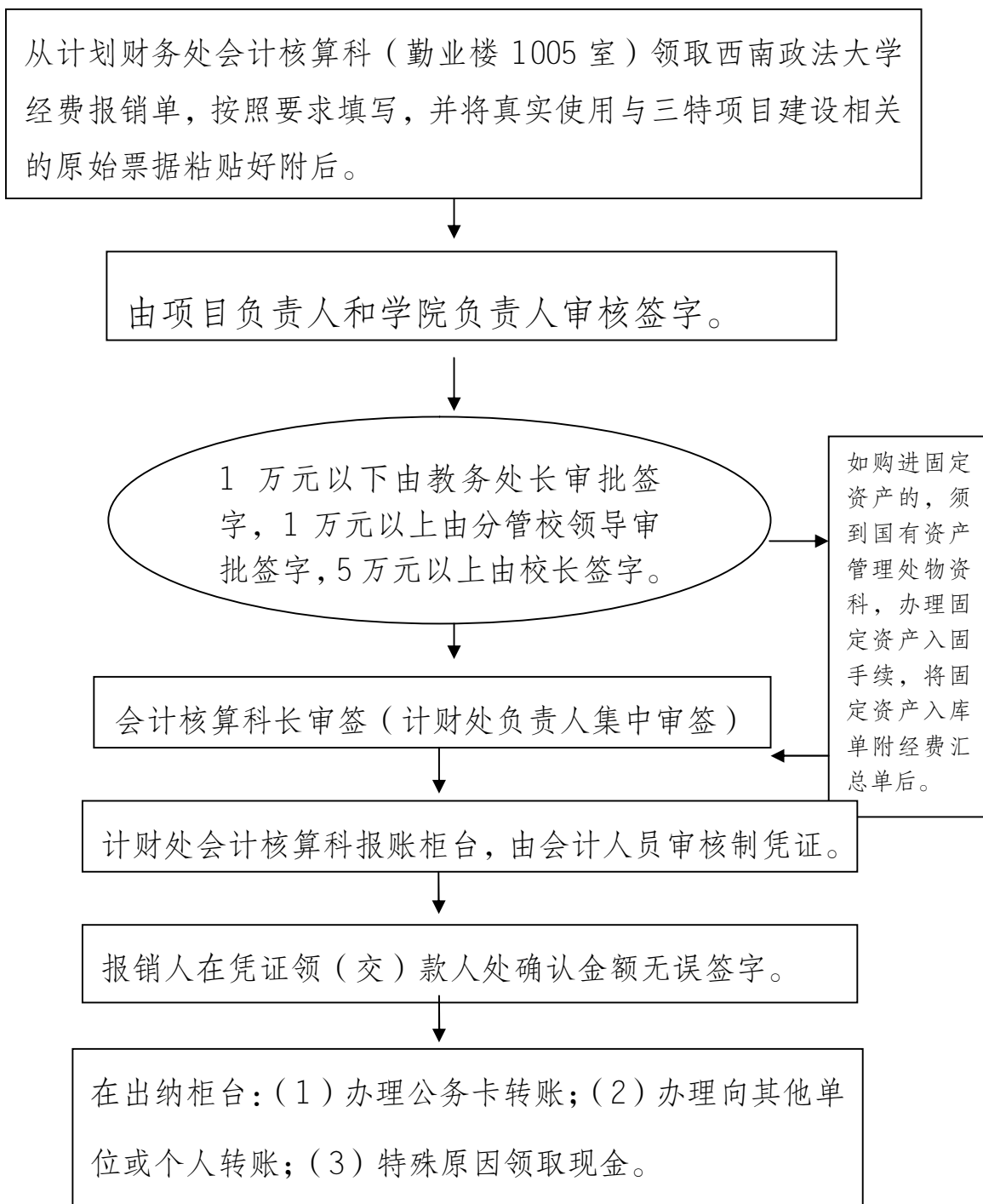
说明：

（1）在三特项目中不得开支参加项目建设的本校教职工的加班费或劳务费、咨询费，以及餐费；

（2）在三特项目中安排的教学研究和科研项目，可以开支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等，不得开支劳务费、咨询费和餐费。

（3）在三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加班建设，按照学校加班值班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特经费报销流程



备注：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一般设备在 1000 元以上或专用设备在 15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以及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但属成批量购买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均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说明：由三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经费不得开支加班费和餐费。

四、课程建设经费使用指南

1、西南政法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西南政法大学课程中心课程建设经费资助和奖励方案

为推进课程建设，充分发挥课程中心在教学过程中的引导作用，鼓励课程负责人建设优质课程，特设立专项资金，对课程建设予以经费资助并对优质课程进行奖励。具体资助、奖励方案如下：

一、课程建设经费资助方案

（一）项目建设经费方案

项目建设经费方案是对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开展课程建设而投入的人、财、物力等予以资金资助。

按课程项目验收合格的等级分别予以经费资助。

A类课程：资助建设经费 8000 元。

B类课程：资助建设经费 5000 元。

C类课程：资助建设经费 3000 元。

各类课程项目经费包括相关视频录制费、资料费、调研费等，其中视频资料费依据质量和数量可在上述标准上追加。

（二）使用经费资助

使用经费资助是对在线课程的任课教师课余开展在线辅导、答疑、测验、考试等工作予以资金资助。资助方式为将开展上述工作的时间计为教学工作量。具体标准为工作时

间 1 小时计 1 学时教学工作量，但原则上以每个教学班该课程课时量的 20% 为上限。

（三）课程助教经费资助

凡网站内 A、B 类课程，可设课程助教。课程助教经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按每周工作 3 小时计算，按每年 10 个月计发）。

课程助教聘用原则及考核方式等另行规定。

二、课程建设奖励方案

（一）优质课程

优质课程是通过综合考察课程网站、课程建设和使用情况，并从 A、B 类课程中评选出的优秀课程。

采取分级奖励方式，奖金 5000~20000 元。

（二）优秀课程建设人

从上线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建设人、教学团队、管理人员中产生。

采取分级奖励方式，奖金 3000~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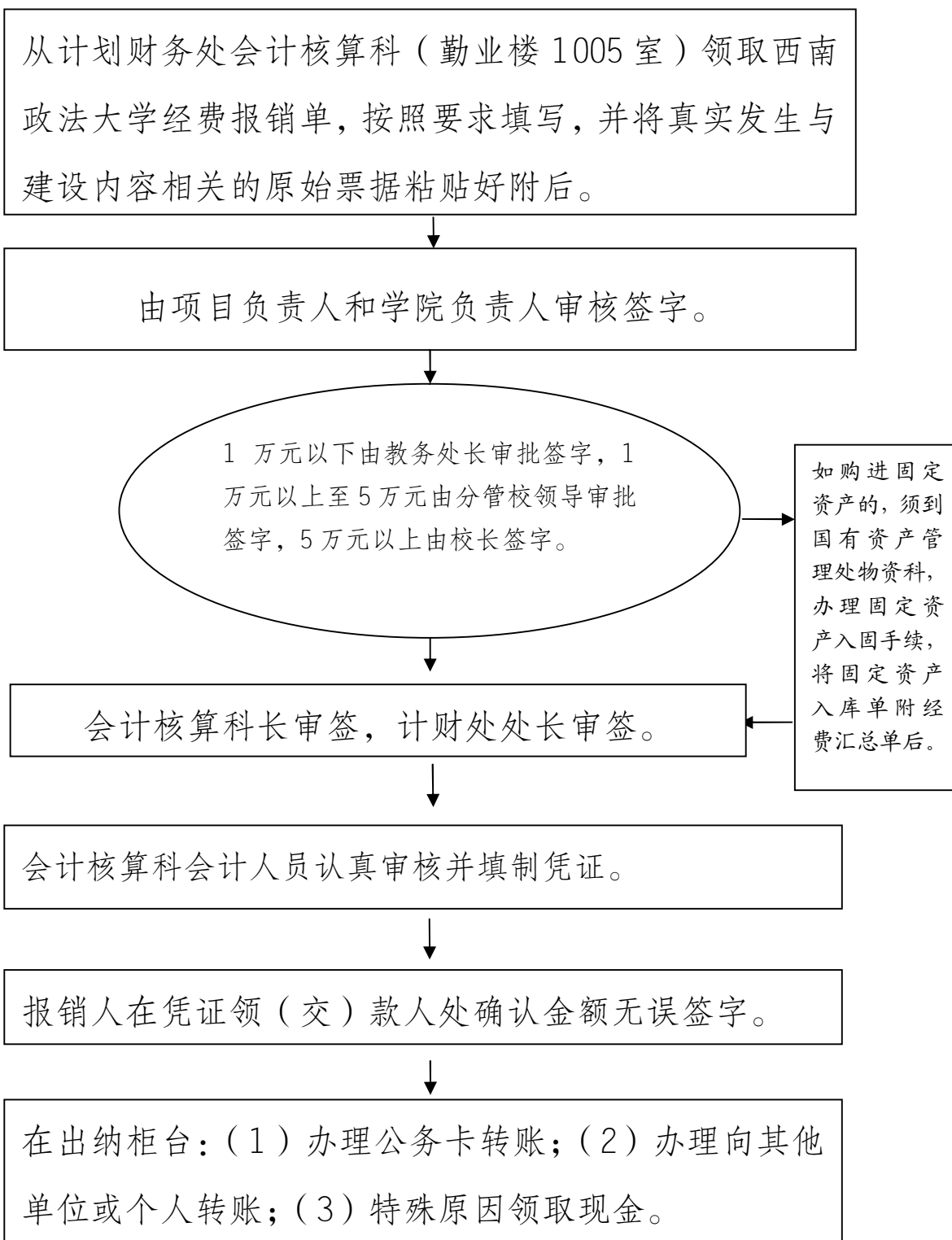
（三）优秀助教

从各门在线课程所聘助教中产生。

采取分级奖励方式，奖金 500~1000 元。

优质课程、优秀课程建设人、优秀助教等的评选办法将另行规定。

市级和校级：课程、教（思政）研改项目、精品课程项目建设经费报销流程



五、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细则

西南政法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西政校发[2016]226号

第四章 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若其主管部门关于经费配套问题有政策性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对于有经费拨付的，按照 1：1 且国家级、市级重大、市级重点教改项目不低于 3 万元、市级一般教改项目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配套，子项目不予配套；对于自筹经费的，国家级、市级重点及以上项目按照 3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市级一般项目按照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第十三条 校级重大、重点和一般教改项目的经费支持分别为 4 万元、3 万元和 1.5 万元，校级委托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参照该标准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教改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或主持人负责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列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开支，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开支。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立项后，教务处或研究生部以立项函件通知财务部门设立专项账目。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重大、重点或委托教改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或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支出，凭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部负责人签章的经费报销单开支项目总经费的 20%作为启动经费；中期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或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支出，凭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部负责人签章的经费报销单再开支项目总经费的 50%；结题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或主持人可凭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部负责人签章的经费报销单开支项目剩余经费。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一般教改项目与后期资助的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或主持人凭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部负责人签章的经费报销单开支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教研项目经费的使用依据经费下达方的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印刷费、办公用品费、数据采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六、重庆市支持高校改革发展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及报销指南

1、重庆市支持高校改革发展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办法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特色重点学科建设、地方高校重点学科建设、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科研平台、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

1. 重点学科

具体支持建设范围是重点学科所属的创新平台、重点实

验室或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更新、改造及自主研制，支持其所属的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的专业图书资料购置。平台建设要满足地方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行业发展的需求，统筹考虑学科内各创新团队的实际需要。

预期开支范围：设备购置费、图书购置费、电子文献购置费、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所必须的环境条件改造费（环境改造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

2.教学实验平台

支持高校基础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购置、更新与补充。高校应加强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深化实验室体制改革，切实推进高校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队伍、管理及实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推进资源共享。

预期开支范围：设备购置费、教学软件购置费及实验平台建设所必须的实验室环境条件改造费（环境改造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

3.科研平台、专业能力实践基地

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科学构建学生科研能力培养体系与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支持如下条件建设项目：

支持学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及培养学生科研实践能力的实验平台建设；

支持工科、工程教育专业校内共享的工程训练中心建设；

支持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以实现“产、学、研”结合为目标

的学生开放创新实验（实践）基地建设；

支持校内的专业实践基地建设。

预期开支范围：设备购置费、教学软件购置费及基地建设所必须的环境条件改造费（环境改造费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

4.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

（1）规划建设范围：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师资队伍培训和学术交流，创新团队建设。

（2）具体建设内容：

A. 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高层次人才的界定应达到省级特聘教授标准，学校应有明确的人才引进规划。支持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科研奖励费。

B. 师资队伍的培训 and 学术交流。支持高校科学制定师资培养培训与学术交流规划，鼓励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开展交流与合作，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鼓励高校选派国内外高级访问学者，做好实验实践教师队伍的技术、岗位与管理培训，资助教师参与各类专业竞赛。这里特别要关注的是实验实践老师队伍建设的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

C.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创新团队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骨干相对固定，承担有省部级重点以上研究项目，重点支持研究领域与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及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创新团队的科研启动费、科研配套费。

（3）预期开支范围：

人员经费（专指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奖励费用），科研启动经费、科研配套经费、与队伍建设有关的培训费（含国内外培训、交流发生的有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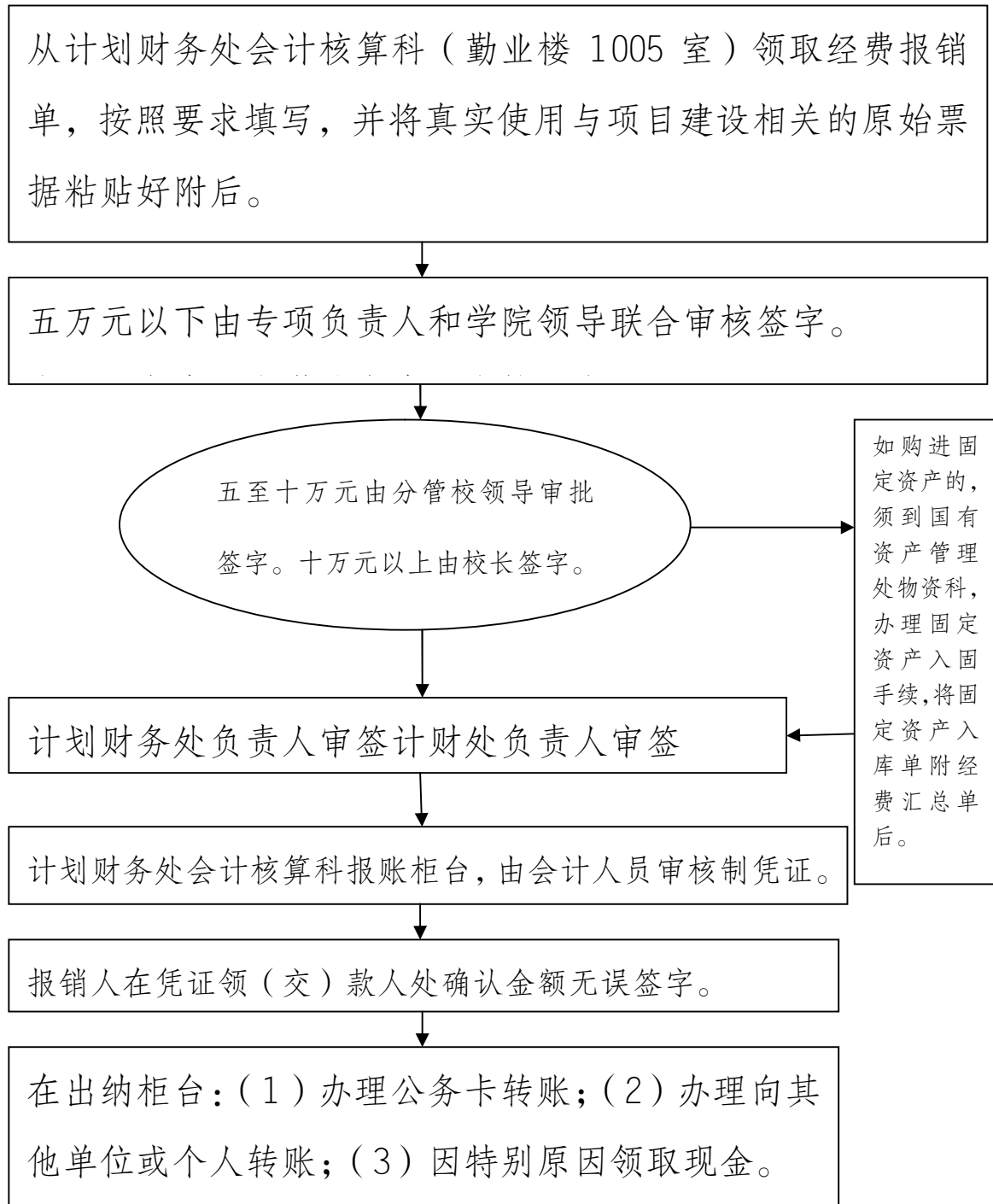
说明：

（1）在重庆市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中不得开支参加项目建设的本校教职工的加班费或劳务费、咨询费，以及餐费；

（2）在重庆市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中安排的教学研究和科研项目，可以开支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等，不得开支劳务费、咨询费和餐费。

（3）在重庆市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加班建设，按照学校加班值班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重庆市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建设资金报销流程



备注：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一般设备在 1000 元以上或专用设备在 15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以及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但属成批量购买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均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说明：由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建设资金安排的经费不得开支加班费和餐费。